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二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 第1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就或因百富集團(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i) 參與通函所載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之四海公開發售(定義見通函)及(ii) 根據包銷協議(定義見通函)包銷四海公開發售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及額外申請四海公開發售項下之任何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四海可換股優先股(兩者定義均見於通函)以及包銷任何上述股份)(上述財務資助之條款及其他細節載於通函)；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及簽立以及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就進行上文(a)段所述交易或使有關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文件以及行動及事宜。」

### 第2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就或因四海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認購四海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可能行使其項下之選擇權而認購任何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

函)以及於行使有關選擇權時而認購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向百富集團(定義見通函)提供財務資助(其財務資助之條款及其他細節載於通函);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及簽立以及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就進行上文(a)段所述交易或使有關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文件以及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68號

1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委任代表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經簽署或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作撤回論。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他人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中多於一位出席該大會，僅為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親身或委任他人投票，而排名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而定。
4. 於股東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真誠地決定批准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5.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當日生效，股東請於當日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894-7546查詢有關大會之安排。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寶文小姐(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楊碧瑤女士(首席營運官)

范統先生

羅俊圖先生

吳季楷先生

溫子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GBS，JP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羅文鈺教授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